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25年6月6日修訂及採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從董事中挑選，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1.2 董事會及委員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案，撤銷成員之委任，或委任額外成員。如該成員不再是董事，該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 1.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1.4 委員會之秘書(「**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2. 委員會程序

2.1 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可召開額外會議。

2.2 會議通知

2.2.1 任何會議之通知均須於會議舉行前三天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則除外。無論發出通知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知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在少於十四天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知。

2.2.2 成員及秘書(應任何成員之要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會議。召開會議通知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按該成員不時通知委員會秘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郵地址)或成員其他不時決定之方式，發出予各成員。凡以口頭形式作出之通知，均須盡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形式確認。

2.2.3 會議通知必須註明開會目的、時間和地點。會議的議程及委員會成員就會議而言所需考慮之其他文件一般會於預期召開會議前三天(或其他經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的其他時段)送達各成員參閱。

2.3 法定人數

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

2.4 表決

委員會會議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釐定。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由會議主席投決定票。

2.5 參與模式

2.5.1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2.5.2 委員會秘書應具名紀錄每名委員會成員於該財政年度的會議出席率。

2.6 書面決議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經由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而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格式類似的多份檔組成。

2.7 會議紀錄

2.7.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2.7.2 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2.8 匯報責任

委員會須於適當及必要時候向董事會作出匯報，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3. 權力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本集團的員工提供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而需要的任何資料；

- (b) 就有關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之外界人士列席會議。前述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及
- (c) 向本公司獲取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處理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事宜，並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檢討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履行其職責；及
- (g)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

5. 股東周年大會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6. 公佈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須將本職權範圍上載至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以解釋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責以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 完 –

註1: 此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若其內容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註2: 本職權範圍於2012年3月26日被採納，並於2018年5月16日、2019年3月28日、2022年12月30日及2025年6月6日修訂。